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信息产业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25号 2000年9月22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《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

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中委〔2000〕69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00〕16号),组建省信息产业厅,是省政府主管全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、软件业,推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的组成部门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(一)将原省电子工业厅的电子行业管理职能,并入省信息产业厅。

(二)将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管理职能,并入省信息产业厅。

(三)将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行政管理职能,并入省信息产业厅。

(四)将原省广播电视厅的广播电视传送网(含有线电视网)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职能,交给省信息产业厅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省信息产业厅的主要职责

是:

(一)贯彻实施国家关于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,研究拟定全省信息产业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和总体规划,振兴全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、软件业,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。

(二)贯彻实施国家信息产品制造业、软件业和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的法律法规,根据本省实际,研究拟定相应的法规、政策;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。

(三)根据国家统筹规划,拟定全省通信网、计算机网、广播电视网和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规划,并进行行业管理。

(四)贯彻国家关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、软件业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;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。

(五)拟定全省无线电频率规划;负责全省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与管理;负责无线电台(站)设置审批、无线电检测和监督检查;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,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,维护空中电波秩序;负责全省

无线电派出机构的管理。

(六)对软件产业实行管理和监督;依法对全省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,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,进行服务质量监督,保障公平竞争,保证普遍服务,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。

(七)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,引导与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,指导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;合理配置资源,防止重复建设。

(八)推进全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、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,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、创新,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。

(九)对军工电子实行行业管理,贯彻国家有关军工电子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和规划,协调军工电子产品生产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(十)研究拟定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发展规划,协助业主推进重点信息化工程;指导、协调与组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;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。

(十一)组织全省信息产业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;推动扩大信息产品出口。

(十二)负责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;指导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社团的工作。

(十三)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省信息产业厅内设7个职能处室:

(一)办公室(挂“政策法规处”牌子)

协助厅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,协调各处室间的工作关系;负责厅机关文秘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保卫、信访工作;研究拟订综合性政策及重大改革方案;组织起草信息产业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;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;承办对外宣传、公共关系、政务信息及新闻发布;负责厅机关的外事工作;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管理;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(二)综合规划处

研究拟订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;协调基础电信网、计算机信息网、广播电视网和各种专用通信网的建设;促进公用网与专用网、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协调发展;编制行业投资指南,合理配置资源,防止重复建设;指导产业结构调整;按规定管理国家、省预算内建设基金;指导技术引进、利用外资和对外合资、合作工作,承担行业内利用外资重大项目的初审工作;对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标准、设计规范贯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市场实行宏观管理。

(三)科技质量处

跟踪研究国际信息技术发展趋势,拟订信息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;协调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、创新,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;开展本行业的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;协调军工电子装备的研制和成果管理;负责全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,管理电子信息技术标准、计量和情报工作;组织贯彻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和产品标准。

(四)经济运行与体制改革处(挂“财务处”的牌

子)

对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、监测与分析;预测年度主要发展指标;对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进行宏观管理;协调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管理;归口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;负责全省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;负责与省外对口经济协作工作;拟订本行业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的政策和措施,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;指导企业改革和企业改革,协调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;依法监督管理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,指导管理厅系统内的财务和审计工作。

(五)软件业管理处

承担软件行业监管工作;研究拟订软件业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;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发展软件业的政策;拟订振兴我省软件业的政策并组织实施;组织协调我省软件园建设;承担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工作;指导软件业的质量管理工作;保护软件知识产权,推动软件成果产业化;开展软件业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;促进软件企业参与国际竞争、软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。

(六)信息化推进处(挂“省信息化推进工作办公室”的牌子)

研究拟订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;研究拟订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与措施,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技术开发;负责信息化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初审工作,协助业主推进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;负责全省性IC卡的发行审核、报批及推广应用;负责电子信息应用贷款项目的立项、审核、报批和具体管理及验收;组织开展信息化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;组织推进电子商务,推进全省信息化的普及教育。

(七)人事教育处

根据管理权限,管理人事工作;负责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预测、规划和技术职称评审工作;负责本系统专业培训、教育工作;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工作;指导本系统人事、教育和劳动工资工作;管理厅属学校;联系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社团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厅机关及厅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信息产业厅机关行政编制为48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10名,其中,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3名,后勤服务人员编制7名。

领导职数为:厅长1名,副厅长4名;正副处长(主任)17名,其中,正处长8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,副处长(副主任)9名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为加强无线电管理职能,将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省无线电管理局,为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局,受省信息产业厅委托,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职能。其内设机构和事业编制另行核定。